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問答集

### 一、本次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縮短雇主招募移工前國內求才期間為何？

答：

- (一)由原招募移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登記後次日起，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以下稱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廣告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縮短期間為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二)由原登報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3 日，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縮短期間為連續刊登求才廣告 2 日，並自刊登期滿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二、本次新增雇聘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增加雇主招募移工前之國內求才程序，何時可以開始適用？規定內容為何？

答：雇主只要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曾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且符合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合理勞動條件、求才廣告內容、通知工會或勞工及公告之規定，並有招募不足之情形，之後如欲改為招募移工，得自招募期滿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不須再辦理招募移工前之國內求才程序：

- (一)雇主曾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及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並自登記之次日起算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二)雇主曾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 三、雇聘辦法第 17 條招募本國勞工日數，是以「工作日」還是「日

曆日」計算？

答：是以「日曆日」計算。

四、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雇主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於登記次日起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原招募本國勞工期間為登載次日起至少 21 日，於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得否適用新修正規定，請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原招募期間縮短為至少 7 日？

答：否。112 年 6 月 1 日雇聘辦法第 17 條修正生效前，雇主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將求才廣告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招募本國勞工者，仍應依原登載之招募期間辦理。舉例說明：雇主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依修正前規定，仍應自登記次日起(112 年 5 月 19 日)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於次日(112 年 5 月 20 日)起至少 21 日招募本國勞工，故 112 年 6 月 9 日始為招募期間屆滿日。

五、雇主如依修正生效前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其辦理招募本國勞工之期間為何？

答：雇主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應依修正生效前雇聘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登記之次日起，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載求才廣告，並自登載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六、雇主以曾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欲依雇聘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申請求才證明書，其求才登記資料是否需登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答：是。雇主須同意將求才登記資料公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七、雇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求才程序，是否適用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雇聘辦法第 17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

答：是。按雇聘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雇主辦理第三類外國人(即中階技術外國人)之國內招募及撤回求才登記之申請，適用雇聘辦法第 17 條、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因此，雇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求才程序，適用雇聘辦法第 17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

**八、雇主於招募期間結束後，是否仍維持 15 日內辦理求才證明書？**

答：是。按雇聘辦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辦理招募本國勞工，有招募不足者，得於所定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應備文件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書。鑑於本次並未修正上開規定，故仍維持雇主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證明書。

**九、雇主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還須檢附工資切結書嗎？**

答：否。考量中階技術人力先前已有在臺工作或就學經驗，熟諳相關規定，為加速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依據雇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入國簽證，已無需檢附經其母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簡化申請程序。

**十、修正雇聘辦法第 51 條規定後，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之來臺研習華語期間資格為何？**

答：

- (一)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並依教育部評估意見，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課程，如每週 15 小時，每月 60 小時，6 個月即可達 360 小時研習時數，已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 水準，應可對應「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第三級之能力水準。

(二)因此，本次放寬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資格，來臺研習華語課程之期間資格，由 1 年縮短期間為 6 個月，有助外國留學生在臺就業。